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咸婧靓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行为。《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